慈濟大學 永續發展微學程修習辦法

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永續發展知識、跨領域團隊合作與 ESG 相關標準之實務操作人才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「永續發展微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永續發展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三人至五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一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微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本微學程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，綜理本微學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或科系，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。有意修習本微學程者，請填妥申請單送至業務執行單位。

第四條 課程之加入與刪除申請需提報執行小組討論，通過後始得加入本微學程課程規畫表。新開課程之規劃，須經相關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加入申請。

第五條 本微學程學生需修習至少八學分，其中「應用實作」領域必須至少選修 2 學分或通過證照、「基礎永續」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，以獲得微學程證明，規劃詳如「慈濟大學永續發展微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畢並符合本微學程規定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（規定課程成績單）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微學程執行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永續發展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永續發展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領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
基礎永續	永續生活設計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永續環境與宜居城市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	選修	1	通識教育中心
	星球能源與永續發展	選修	1	通識教育中心
	永續星球面面觀～打造綠色生活環境	選修	1	通識教育中心
	創意農村大作戰—綠色在地經濟實務	選修	4	通識教育中心
	全球永續發展概論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土壤生物學與永續利用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自然與環境概論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生態與環境素養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環境科學概論	選修	2	公共衛生學系
	全球氣候變遷	選修	2	公共衛生學系
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選修	3	經營管理系
	碳經濟	選修	3	經營管理系
	綠色行銷	選修	3	經營管理系
應用實作	GRI 標準證照課程*	選修	通過	SGS 證照課程
	ISO 14064-1 組織 GHG 盤查證照課程*	選修	通過	SGS 證照課程
	ISO 14067 碳足跡計算證照課程*	選修	通過	SGS 證照課程
	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照課程*	選修	通過	SGS 證照課程
	PAS 2060 碳中和證照課程**	選修	通過	BSI 證照課程
	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—初階課程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計算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智慧節能屋專題實作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題課程(一)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題課程(二)	選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
*與 SGS 合作在本校包班上課，除了 16 小時課程必須完成外，必須通過考試才能取得證照。

**與 BSI 合作在本校包班上課，除了 16 小時課程必須完成外，必須通過考試才能取得證照。